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

#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

## **与监督管理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 目 录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管理规定》的通知 .....	( 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 .....	( 2 )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考核与监督管理规则》的通知 .....	( 13 )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与监督 管理规则 .....	( 14 )
附件 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初试申请表 .....	( 25 )
附件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人员证》式样 .....	( 26 )
附件 3: 证件编号规定 .....	( 28 )
附件 4: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复试申请表 .....	( 29 )
附件 5: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复试延期申请 .....	( 30 )
附件 6: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证件变更申请表 .....	( 31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锅〔2003〕249号**

---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总局制定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报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从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型式试验、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技术机构，包括综合检验机构、型式试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气瓶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机构）。

**第四条** 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的政府部门设立的专门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具有事业法人地位且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可以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型式试验等工作。

在特定领域或者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从事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无损检测和定期检验工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检验机构，负责本单位一定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核准，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以下简称《核准证》）后，方可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

**第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数量及分布情况，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配置的原则，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设置进行统筹规划。

**第七条** 按照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要求，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联合重组，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采用先进技术，推行科学的管理办法，向社会提供优质、可靠、便捷的服务。

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其规模、性质、能力、管理水平等核定为A级、B级、C级，具体级别核定条件等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规则》执行。

**第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必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检验机构除外)，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二) 单位负责人应当是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检验师(或者工程师)及以上持证资格，熟悉业务，具有适应岗位需要的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

(三) 具有与其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技术力量，持证检验检测人员、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数量应当满足相应规定要求；

(四) 具有与其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五) 具有与其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试验、办公场地和环境条件；

(六)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

(七) 具有检验检测工作所需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从事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时，其请项目对应的在用设备数量(已落实任务的)应当符合有关核准项目规定的最低要求。

具体条件和要求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程序为：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批、发证。**

**第十二条 资格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填写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规定的核准申请书，并附有关资料，经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并告知申请机构。**

其中气瓶检验机构申请资格核准，由所在地的市(地)级、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上述程序分别做出资料确认和受理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对鉴定评审报告进行审批(其中气瓶检验机构鉴定评审报告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合格的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颁发《核准证》。审批和发证工作应当在接到鉴定评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核准证》有效期为4年。持有《核准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复核申请（其中气瓶检验机构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的具体程序按本规定第十一、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持有《核准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有效期内，变更核准检验检测项目，其变更核准程序按本规定第十一、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持有《核准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有效期内，机构名称、负责人、地址、所有制及隶属关系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备案并办理变更换证，同时告知检验检测机构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十六条** 取得《核准证》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检验检测活动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安排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报检的检验检测工作，落实检验检测任务计划，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规范，依法实施检验检测，为特种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检验检测结论真实、可靠。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并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应经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署。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指派持有检验检测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应的检验检测工作。检验检测机构对涉及的受检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在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中，不得将所承担检验检测工作转包给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验机构，不能如期完成本单位经核准的特定范围的检验检测工作时，应当及时告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在分包无损检测等专项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选择经核准的专项检验检测机构（材料检测、金属监督等未设立专项检测核准要求的除外），并对检验检测的最终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跨地区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时，应当在检验检测前书面告知负责设备注册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检验检测结果报告负责设备注册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现被检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告知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负责设备注册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检验案例。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科学可靠的数据管理体系，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的要求，实现检验检测与安全监察之间的网络数据传输和共享。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在核准的检验检测项目内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进行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等影响公正性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周期、方法、程序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工作人员行为等检查制约制度。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现场检验检测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检验检测人员安全教育，督促检验检测人员遵章守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检验检测，保证检验检测人员自身安全与健康。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必须接受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每年至少进行1次常规性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每年抽查数量不少于检验检测机构总数的25%，4年内至少应当对每个检验检测机构抽查1次。同时将监督抽查结果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抽查考核。常规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抽查、抽查考核的要求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考核规则》执行。

国家质检总局将定期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抽查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 常规性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由实施检查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常规定期监督检查连续2次不合格，或者监督抽查、抽查考核不合格，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质检总局暂停其核准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吊销《核准证》。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情节严重的，由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暂停其核准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

(一) 机构名称、主要负责人、地址、所有制及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在 15 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备案并办理变更换证，并告知其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使用单位报检，或者未完成已落实任务范围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

(三) 将所承担检验检测工作转包给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

(四) 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无损检测等专项检验检测项目时选择未经核准的专项检验检测机构的；

(五) 跨地区检验检测前，未书面告知负责设备注册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未按有关规定向其报告检验检测结果的；

(六) 发现被检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负责设备注册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的；

(七) 违章操作，造成检验检测人员人身或健康伤害的；

(八) 未按规定填报检验案例、有关材料的；

(九) 未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收费的。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

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第三十三条** 暂停核准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期限为 30 日。

停检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从事核准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其承担的检验检测任务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排其他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完成。

停检期满，由做出停检决定的部门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整改合格的，恢复检验检测；整改不合格的，报国家质检总局吊销《核准证》。

**第三十四条** 被吊销《核准证》的检验检测机构，2 年内其重新申请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申诉。

检验检测机构对鉴定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诉。

检验检测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查、抽查考核结果或者相关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组织监督检查、监督抽查、抽查考核或者做出相关处理决定的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申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指导与支持。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的行业协会应当在促进科技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人员素质、推动改革创新和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核准、鉴定评审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章程（试行）》（劳人锅〔1985〕3号）、原劳动部《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资格认可规则》（劳锅字〔1988〕4号）、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资格认可工作的通知》（质检办〔2001〕137号）同时废止。原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检验站管理办法》（劳安字〔1990〕12号）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规定不再执行。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锅〔2003〕248号

###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与监督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有关单位：为了提高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质量，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总局制定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与监督管理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报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

#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与 监督管理规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质量，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的无损检测方法包括：射线（RT）、超声波（UT）、磁粉（MT）、渗透（PT）、电磁（ET）、声发射（AE）、热像/红外（TIR）。

**第三条**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以下简称无损检测人员）的级别分为：Ⅰ级（初级）、Ⅱ级（中级）、Ⅲ级（高级）。

**第四条** 从事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按本规则进行考核，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颁发的证件，方可从事相应方法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

**第五条** 无损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质量应当接受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考核机构

**第六条**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考核工作分别由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并由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具体实施。考核的具体工作由相应的无损检测人员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委会）组织进行。

考委会分为全国考委会和省级考委会。考委会为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进行无损检测人员考核工作的具体办事机构。

**第七条** 全国考委会受国家质检总局领导，由有关部门及大企业集团公司的代表和无损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Ⅲ级无损检测人员的考核及管理工作；
- (二) 负责港、澳、台地区及境外人员申报各级别无损检测人员的考核工作；
- (三) 制订无损检测人员考核大纲，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建立试题库；
- (四) 制订无损检测人员考核专用试件、底片及无损检测设备、器材的技术条件或标准；
- (五) 主持、协调和参与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相关技术标准的编制、修订及评审工作；

(六) 开展与国内外无损检测人员考核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七) 组织开展无损检测人员培训与考核相关课题的研究及技术交流活动；

(八) 协助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无损检测人员证书的制作、寄发工作；

(九) 承办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省级考委会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领导，聘请省辖行政区域内的无损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 I、II 级无损检测人员的考核与管理工作；

(二) 组织开展无损检测人员培训与考核相关课题的研究和技术及学术交流活动；

(三) 承办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考委会建设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考核条件，制订并严格执行考核程序和管理制度，经国家质检总局验收合格后，方可在批准范围内开展考核工作。

**第十条** 各级考委会中担任考评工作的无损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一般应当在 65 周岁以下，且不得受聘于从事无损检测设备器材制造或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单

位。省级考委会如有人员调整或者重大变更，应当将有关材料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 三、申 请

**第十二条** 无损检测人员报考申请分为取证考核（初试）申请和换证考核（复试）申请。

**第十三条** 初试申请的人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二) 双眼矫正视力和颜色分辨能力满足所申请无损检测工作的要求；

(三) 报考 I 级应当具有初中（含）以上学历；报考 II 级应当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持无损检测专业大专（含）以上或理工科本科（含）以上学历可直接报考 II 级。报考 III 级，应当至少持有 2 个 II 级项（除 TIR 外，报考 RT 或 UT 项，II 级证中应当含有 MT 或 PT 项；报考 MT、PT、ET、AE 项，II 级证中应当含有 RT 或 UT 项）。申报不同级别的学历和持低一级别证的时间，应当满足下表要求。

学历及持低一级别证工作的最短时间

准一级 别持证 时间	学历 (含)以上	无损检测 专业大专 (含)以上	理工科本科 (含)以上	其他大专 (含)	中专 职高 高中 (机电类)
Ⅰ	/	/	/	6个月	1年
Ⅲ	3年	4年	6年	6年	8年

**第十三条** 初试申请的人员应当填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初试申请表》(附件1)，向承担相应级别的考委会提交申请。报考Ⅰ、Ⅱ级申请，经省级考委会初审，并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报考人员方可参加考核；报考Ⅲ级申请，需由聘用单位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签署意见，经全国考委会初审，并报国家质检总局核准后，报考人员方可参加考核。未通过核准的，全国考委会将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报考人员。

**第十四条** 报考Ⅰ、Ⅱ级的人员，应当参加其聘用单位所在地组织的考核。特殊情况，由报考人员申请，经其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参加其他地区省级组织的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报国家质检总局核准。

**第十五条** 持证人员证件到期后，如继续从事持证项目的无损检测工作，应当在有效期满当年的2月底前，按要求向相应的考委会提出复试申请(附件4)(年龄满65周岁以上的申请，不再予以受理)，经初审和核准后，方可参加复试。未通过核准的，考委会将及时以书

面的形式通知报考人员。

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复试的人员，应当在证件有效期满当年2月底前，向实施考核的考委会提交延期复试申请(附件5)，经发证机关核准同意后，办理证件有效期延期手续，但延期时间最长可批准1年(实际延长时间将在下个有效期内扣除)。逾期未参加复试或未获准延期复试人员，其证件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四、考核发证

**第十六条** 各级考委会应当于每年的2月底前，将本年度的考核计划(初试和复试)予以公告，并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省级年度考核计划还需抄送全国考委会。

**第十七条** 报考Ⅰ、Ⅱ级的人员，应当参加笔试和实际操作考核，报考Ⅲ级的人员，应当参加笔试、口试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标准为70分(百分制)。

**第十八条** 无损检测人员各种检测方法的具体考核内容，按照相应方法的考核大纲的规定执行。考核大纲由全国考委会提出，国家质检总局批准执行。  
**第十九条** 考委会应当在每次考核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上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审核同意后发证机关核准。考委会按照公布的合格人员名单，将考核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报考人员，并协助

制作和寄发人员证书。

**第二十条** 无损检测初试、复试考核合格人员，将获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附件2），证件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发。证件有效期4年，实行全国统一编号（附件3）。

**第二十一条** 申请复试的Ⅰ级人员，在参加指定内容的培训后，可直接换发人员证件；Ⅱ级（含）以上人员应当参加复试考核，一次复试未合格者，可再次参加复试考核，此期间，可从事所复试项目低一级别的无损检测工作；第二次复试仍不合格的人员，将不再被允许继续从事所复试级别的项目的无损检测工作。但可通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直接取得所复试项目低一级别的人员证件。

**第二十二条** 报考人员对考试结果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诉，发证机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复议。

## 五、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考委会应当加强管理，完善考核条件，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有关程序和规定组织考核，确保考核质量。考委会发生下列情况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问题严重的可立即停止其考核工作。

(一) 考委会人员或考核条件变化，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  
(二) 工作管理混乱或严重违规，考核质量低劣；  
(三)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从事考核工作的组织人员及考评人员，应当坚持原则，不徇私枉法。发现下列情况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中立即停止违规人员的考核工作，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发证机关吊销考评人员所持有的检验检测人员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泄露考试内容，严重影响考核公正的；  
(二) 徇私舞弊，为报考人员作弊提供方便的；  
(三) 玩忽职守，导致考场纪律混乱，考核结果失实的；  
(四) 其他严重影响考核公正性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持证人员不得同时在2个以上单位中执业，且只能从事与其证书所注明的方法与级别相适应的无损检测工作，其中：  
Ⅰ级人员可在Ⅱ、Ⅲ级人员指导下进行无损检测操作，记录检测数据，整理检测资料。  
Ⅱ级人员可编制一般的无损检测程序，按照无损检测工艺规程或在Ⅲ级人员指导下编写工艺卡，并按无损检测工艺独立进行检测操作，评定检测结果，签发检测报告。

Ⅲ级人员可根据标准编制无损检测工艺，审核或签发检测报告，协调Ⅱ级人员对检测结论的技术争议。

**第二十六条** 检测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从事检测服务；有义务保守被检单位商业秘密；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测结果、鉴定结论，并对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第二十七条** 检测报告的编制人、审核人的持证项目不符合要求或签发单位与签发人、审核人所持证件中注明的聘用单位不一致时，该检测报告无效。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无损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下列情况时，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吊销检验检测人员证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伪造检验检测人员证或超项目检测；  
(二) 弄虚作假，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结果或鉴定结论；  
(三) 违反检测程序、工艺，造成检测结果或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四) 玩忽职守，因检测失误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五) 从事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监制、监销等违规活动；  
(六) 同时在2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测人员证被吊销的人员，发证

机构3年内不再受理其报考申请。

**第三十条** 持证人员变更受聘单位时，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证件。换发Ⅰ、Ⅱ级证的人员应当向新的聘用单位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附件6)，并提交受聘于新单位的有关劳动合同或受聘证明文件(跨省变更的还须有原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签章)，以及现持有的证件(正、副本)，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审核，报国家质检总局核准后，换发证件(正、副本)。换发Ⅲ级证的人员，应当向全国考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附件6，需有原聘用单位及现受聘单位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签章)，并提交受聘于新单位的有关劳动合同或受聘证明文件，以及现持有的Ⅲ级证件(正、副本)，由全国考委会报国家质检总局核准，换发证件(正、副本)。

**第三十一条** 证件遗失，由本人提出补证书面申请(应当有原证件注明的聘用单位的确认签章)，经发证机关核准后，补发证件。

## 六、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港、澳、台地区及境外人员申报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劳动部

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规则》  
(劳部发[1993]44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初试申请表

附件：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初试申请表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式样  
3. 证件编号规定

4.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复试申请表

5.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复试延期申请表

6.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证件变更申请表

档案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聘用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	住址	邮编							
职务职称				邮编						
个人电话				传真						
最高学历	学历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无损检测工作简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无损检测方法							
持证及报考项目与级别	无损检测方法 持有 项目		RT	UT	MT	PT	ET	AE	TIR	
	级别	初次取证时间								
申请报考级别			序号	附件名称	页数					
所附材料目录	1 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 2 持证件(正、副本复印件)									
	3 检力证明(报考 PT 须提供属地分辩能力证明)									
聘用单位意见	4 无损检测工作技术总结(报考四纸者提供)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报考人为我单位正式 聘用人员。同意申报报 考。(章)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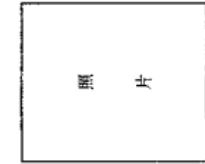
附件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式样

正本 (A4 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英文)

背面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批准项目：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

正面

(国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 附件3:

## 证件编号规定

## 附件4:

##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复试申请表

一、证件编号均采用4位英文和9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4位英文字母为TSIR；第5位数为级别编码；第6位数为方法种类编码；第7、8位数为省或直辖市编码；第9至13位数为流水号；

## 1. 级别编码：

4 为无损检测 I 级（初级） 5 为无损检测 II 级（中级）

## 6 为无损检测 III 级（高级）

## 2. 方法种类编码：

1 为射线检测 (RT) 2 为超声波检测 (UT)

3 为磁粉检测 (MT) 4 为渗透检测 (PT)

5 为电磁检测 (ET) 6 为声发射检测 (AE)

7 为热像/红外检测 (TIR)

## 3. 省或直辖市编码

省份	编码	省份	编码
北京	11	上海	31
天津	12	江苏	32
河北	13	浙江	33
山西	14	安徽	34
内蒙古	15	福建	35
辽宁	21	江西	36
吉林	22	山东	37
黑龙江	23	河南	4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广西	63
		海南	64
		重庆	65
		宁夏	66
		新疆	67

4. 流水号：从 00001—99999

## 二、例：

北京市第一个 I 级射线检测人员证编号：

河南省第二个 II 级渗透检测人员证编号：

新疆自治区第五个 III 级超声波检测人员证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聘用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	住址	邮编
职务/职称	联系人电话	
证件编号	个人电话	传真
无损检测方法	RT	UT
持证及申请 级别	MT	PT
复试项目	ET	TIR
证件有效期至		
申请复试试目		
有效期内工作 及单位变更 情况说明		
聘用单位意见	初审意见	
申请人认为我单位正式 聘用人员，表中所填情况 属实，同意参加复试。		复审意见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复试延期申请表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委会：

本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经 \_\_\_\_\_ 考委考核，已取得 \_\_\_\_\_ 级 \_\_\_\_\_ 方法检验检测人员证，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现因 \_\_\_\_\_ 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复试，特申请参加下一年度的复试，并申请将本人证件上述方法的有效期延长壹年，请予以批准。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考委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核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证件变更申请表

档案号：

姓 名	证件编号	身份证号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地址 (单位住宅)	电子信箱	邮编
联系电话	无损检测方法 级别	RT
		UT
		MT
		PT
		ET
		AE
		TIR
持证情况	证件有效期至	
现聘用单位意见		
现聘用单位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意见		

该申请人现为我单位正式聘用人员，表中所填情况属实，请予以换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原聘用单位所在地  
(跨省变更时)

国家质检总局核准意见

换发后证件编号：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时应提交有关的劳动合同或受聘证明文件及证件（正、副本）。